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莉雅
電話：(06)2991111#8469
電子信箱：liya_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智字第112064647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停止適用總說明及停止適用表各1份（0646472AA0C_ATTCH5.pdf、
0646472AA0C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送停止適用總說明及停止適用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）、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）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
法制處（敬請登錄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

